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董事的资格要求，同意提名张阿华先生、张君波先生、周惠琴女士、林姗姗女士、胡立波先生、张逸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资格要求，同意提名毛磊先生、张盛国先生、周红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红文：_____

毛磊：_____

张盛国：_____

日期： 2021 年 2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红文：



毛磊：


张盛国：

日期： 2021 年 2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红文：_____

毛磊：_____

张盛国：_____

日期： 2021年2月8日